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(修正後規定)

81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83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討論通過
83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完善管理本校學生和校外學術社團或團體寒暑假期間住宿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。
- 二、申請寒暑假住校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因公必須住校。
 - (二)依規定補修或指定參與研究工作。
 - (三)參加學校社團活動。
 - (四)本校工讀。
 - (五)僑外生、陸生、交換生及身障生。
 - (六)其他因特殊需要之學生。
 - (七)本校各單位、系所、社團或專案核准舉辦營隊活動之非本校參加學生。
- 三、寒假春節與暑假實施集中住宿措施，開放之宿舍將衡量實況後辦理；如需徵用寢室，住宿同學應配合辦理。春節期間留校住宿學生以僑生及外籍生為限。
- 四、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與關閉起訖日期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公告，於開放日期提供住宿申請。
- 五、收退費標準：
 - (一)寒暑假住宿收退費標準：
 - 1、依本校現行住宿收費標準攤收，暑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二分之一收費、半期依學期標準之四分之一收費，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，寒假僅能申請全期住宿，暑假申請短期住宿者以半期為單位計算，並以每年 7 月 31 日為分界點，申請日期不足半期者以半期計。冷氣費需另計。
 - 2、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床位者，概不退費。另繳費後，因本校主動徵收、調整、取消、中止床位者，個人申請依半期、全期比例計算；非本校

學生之營隊依申請日數計算，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。

(二)交換生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訂之合約辦理。

(三)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學生依暑假全期收費，經核准住宿後因故退宿者，開學第一週(以進修學院暑期行事曆為主)申請退宿者，免繳住宿費；開學第二週起申請退宿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申請退宿者，開學第二週起未逾暑期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開學第二週起已逾暑期三分之一未逾暑期三分之二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；開學第二週起已逾暑期三分之二，概不退費。

(四)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房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雅房一千二百元、套房二千元，以上冷氣費均需另計。

六、寒暑假住宿費用，除辦理營隊活動之非本校學生，由負責人統一向出納組繳交外，個人部分依本校出納組公告之繳交方式，於繳費截止期限內繳納住宿費。

七、繳交住宿費後，入住時應將住宿繳費收據交宿舍幹部查驗。

八、申請住校必須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辦妥申請手續，逾期申請者，個人加收手續費 200 元，非本校學生之營隊加收手續費 500 元。

九、經核准住校同學，必須依分配宿舍、床位及時間進住與離開。

十、申請寒暑假住宿經排定床位後，非寢室設施問題不得調換床位。

十一、未經核准而自行進住宿舍者，除通知其向出納組補繳全期住宿費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」議處。

十二、未按分配宿舍床位進住或到期仍不離開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」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